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4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童韻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7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童韻庭因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童韻庭因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而各罪之犯罪日期，均在最先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2年3月14日之前（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判決案號、確定日期等詳見附表所載）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附卷可考，經核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所定得予定執行刑之要件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依刑法第51條第7款，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、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之範圍內，同時衡酌受刑人所犯2罪各為毀損他人物

01 品罪、公然侮辱罪，罪質及侵害法益不同，於定執行刑時之  
02 非難重複程度非高，惟2罪之犯行相隔時間僅1月餘，時間相  
03 近、其上開所為對於法秩序呈現之敵對態度及對於社會整體  
04 之危害程度，並考量刑罰之邊際效益與痛苦程度；復參酌本  
05 件經本院將聲請書繕本寄送予受刑人，並函詢受刑人對於本  
06 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然其迄今仍未回覆本院等情綜合判  
07 斷，爰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 
08 準。

09 四、至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前雖已執行完畢，但因與附表編號1所  
10 示之罪屬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，仍應依法定其應執行之  
11 刑，僅於檢察官執行應執行刑時，再予扣除，對於受刑人並  
12 無不利，併予敘明。

1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  
14 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 
1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洪韻筑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 
20 書記官 蔡嘉晏

21 附表：

22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及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及案號	確定日期	
1	毀損他人物品罪	罰金新臺幣5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111年7月21日	本院111年度簡字第3766號	112年2月1日	同左	112年3月14日	
2	公然侮辱罪	罰金新臺幣8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111年9月19日	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719號	112年6月2日	同左	112年7月15日	已執行完畢